##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38 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 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三、本次限制行权的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